



收文章：

收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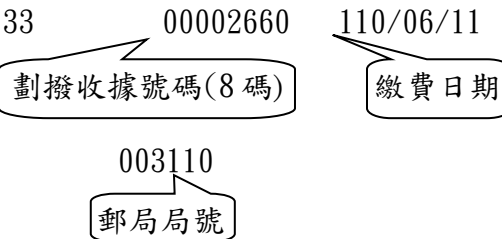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業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五、出國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行蹤不明未尋獲(HCO)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 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六、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未尋獲者)：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離備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者，需填寫離境備查函文號(免附影本)。3. 遞補函正本：外國人已辦理遞補且未引進時需檢附，並填寫遞補函文號；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時需檢附。6. 行蹤不明報備文號：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之6個月內未尋獲者，需填寫行蹤不明報備函文號(免附影本)。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欄位填寫「檢附1」。

七、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需填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 2 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期滿續聘、期滿轉換。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業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五、不同招募許可函及不同遞補原因，請分案申請遞補。

六、外國人入國3日內出國者；或外國人入國15日內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或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所補正項目屬外國人應辦事項，而外國人已出國者；或雇主已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本部不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者，得免填聘僱許可函(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七、有多張遞補許可函者，填列最近1張之文號。

八、有無法出國之事由者請，填寫事由發生日期。(如逃逸日期、新雇主接續日期、死亡日期、收容日期、羈押日期)

九、遞補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行蹤不明(HCO)			
◎家庭看護工已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逾1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HCS)			
◎家庭看護工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	(1)業經廢止聘僱(HCP)	(2)未經廢止聘僱(HCT)	
◎其他(OTH)	請填寫遞補原因		

十、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或連續曠職三日行蹤不明報備函；或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者，需填寫前揭函文號(免附影本)。3.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6. 雇主通報紀錄3聯單：外國人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時需檢附。7. 其他。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1」。

十一、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須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開具之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

範例 右上角 103456C00001 填寫為 103456C00001

十二、外國人行蹤不明情形申請遞補，如未曾通報，須另申報。

十三、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六、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七、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7X 資料異動
--	--------------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	--

請勾選申請異動項目及檢附所須文件

A.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不變)：舊名稱：\_\_\_\_\_；新名稱：\_\_\_\_\_。  
 機構應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

B.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負責人、合夥商號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C-1. 變更公司(機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機構看護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 漁業公司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C-2. 變更雇主市內電話 變更雇主行動電話(請填申請書表下方雇主聯絡資訊欄位)

D-1. 變更家庭及漁船類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或漁業執照)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D-2.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類雇主(申請人為自然人)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E. 變更工廠地址：新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新工廠勞保證號：\_\_\_\_\_

舊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舊工廠勞保證號：\_\_\_\_\_

1. 原廠歇業或註銷，檢附新工廠經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_\_\_\_\_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100元收據。  
新工廠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檢附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異動勞工保險證號登記地址證明文件。  
新工廠未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2.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  
全部設備遷移，檢附新工廠經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_\_\_\_\_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100元收據。  
新工廠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檢附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異動勞工保險證號登記地址證明文件。  
新工廠未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縮編、擴編，須檢附審查費100元收據。

3. 門牌整編，須檢附戶政機關所開立之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4. 具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之工廠(下稱甲工廠)因部分設備搬遷，調派外國人至112年3月19日前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之工廠(下稱乙工廠)：  
 乙工廠向地方政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調派外國人人數：\_\_\_\_\_人  
 甲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 乙工廠地址：\_\_\_\_\_

已於111年4月14日之前調派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倘勾選本項目，許可外國人至乙工廠起始日為乙工廠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之日)  
 檢附應備文件：  
地方政府開具受理乙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  
地方政府開具乙工廠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核准文件，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  
審查費100元收據。  
 切結事項：  
調派外國人之住宿地點未設於乙工廠。

F. 變更漁船名稱、船主名或漁業執照地址(自然人)：  
變更漁船名稱須檢附：  
1. 新漁業執照。新漁船名稱：\_\_\_\_\_ 及2. 船舶登記證明文件。  
變更船主名須檢附：船主戶籍謄本影本 新船主名稱：\_\_\_\_\_

變更漁業執照地址須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1.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農務單位地址：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農務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2.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製造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製造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3.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法人負責人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須檢附：

1. 新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_\_\_\_\_ 2.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法人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 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須檢附：新舊乳牛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場址變更為：\_\_\_\_\_

H.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或恢復聘僱許可請填列：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_\_\_\_\_ 聘僱許可函號：第\_\_\_\_\_號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出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恢復聘僱許可：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第\_\_\_\_\_號 入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I. 工程延長預定完工日期及延長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請勾選工程屬性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

1. 公共工程：「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影本。

原(變更後)工程金額：\_\_\_\_\_, \_\_\_\_\_, \_\_\_\_\_元(必填寫)

已核定 未經核定 變更工程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迄，  
總計\_\_\_\_\_日曆天(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 (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J. 工程驗收期間留用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間，請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僅限公共工程

1. 「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驗收留用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必填寫)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_人。(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 (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K. 家庭類雇主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新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家庭類雇主為外國人員者變更居留地址須檢附新舊居留證影本。

新地址：\_\_\_\_\_

L. 機構類變更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檢附受委託經營者之委託契約影本。 聘僱許可函影本。

O.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十一)	姓名	
招募函或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補評 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許可延長工作年限

P. 恢復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名額(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於新聘僱起日前發生不可歸責於新雇主事由致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失效時申請)

招募函文號：\_\_\_\_\_；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_\_\_\_\_

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文號：\_\_\_\_\_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一)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一)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一)
-------	-----------------------------	-------	-----------------------------	-------	-----------------------------

Q.  事業單位併購

檢附  併購證明文件。  原雇主及新雇主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R.  其他：請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外國人基本資料  變更雇主資料  變更外國人聘僱期間  其他 \_\_\_\_\_ (變更外國人護照已由本部自動介接移民署資料辦理，除有特殊情形，免再送件申請異動)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聘僱許可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S.  變更勞工保險證號：原勞工保險證號：\_\_\_\_\_ 新勞工保險證號：\_\_\_\_\_ (雇主應於變更勞工保險證號 7 日內向本部申請異動)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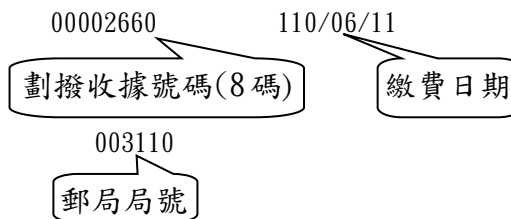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招募函或許可函文號：招募函左上角 招募函(A) -- 直接申請簽證 則為招募函。  
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外國人恢復聘僱許可名冊格式：(超過 1 人者，請以下列格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入國日期	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
				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五、審查費(變更工作場所申請案，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六、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一、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業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五、出國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行蹤不明未尋獲(HCO)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六、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未尋獲者)：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  
 2. 離備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會依據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者，需填寫離境備查函文號(免附影本)。3. 遞補函正本：外國人已辦理遞補且未引進時需檢附，並填寫遞補函文號；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時需檢附。6. 行蹤不明報備文號：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之6個月內未尋獲者，需填寫行蹤不明報備函文號(免附影本)。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欄位填寫「檢附1」。

七、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需填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2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  
 NAF-010-2 1120512 版

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期滿續聘、期滿轉換。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b>工作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b>申請項目：</b> 13 遞補
--	-----------------------

<b>雇 主 名 稱</b>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工廠登記證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及五)	第 號
聘僱許可(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遞補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及七, 再度遞補者須填寫)	第 號

遞補外國人名冊(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七)	出國日期或其他狀況發生日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遞補原因代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應備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左列填寫 2.6 者請填列文號或流水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外國人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者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處(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須附證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	--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文號	第 號 (限家庭看護工填寫, 家庭看護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	------	----

本申請案 有 無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業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五、不同招募許可函及不同遞補原因，請分案申請遞補。

六、外國人入國3日內出國者；或外國人入國15日內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或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所補正項目屬外國人應辦事項，而外國人已出國者；或雇主已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本部不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者，得免填聘僱許可函(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七、有多張遞補許可函者，填列最近1張之文號。

八、有無法出國之事由者請，填寫事由發生日期。(如逃逸日期、新雇主接續日期、死亡日期、收容日期、羈押日期)

九、遞補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行蹤不明(HCO)			
◎家庭看護工已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逾1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HCS)			
◎家庭看護工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	(1)業經廢止聘僱(HCP)	(2)未經廢止聘僱(HCT)	
◎其他(OTH)	請填寫遞補原因》		

十、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或連續曠職三日行蹤不明報備函；或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者，需填寫前揭函文號(免附影本)；3.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6. 雇主通報紀錄3聯單：外國人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時需檢附；7. 其他。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1」。

十一、出國原因代碼為HAC者須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開具之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

範例 右上角 103456C00001 填寫為 103456C00001

十二、外國人行蹤不明情形申請遞補，如未曾通報，須另申報。

十三、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六、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七、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61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他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7X 資料異動
---	--------------

僱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	--

請勾選申請異動項目及檢附所須文件

A.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不變)：舊名稱：\_\_\_\_\_；新名稱：\_\_\_\_\_。  
 機構應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

B.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負責人、合夥商號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C-1. 變更公司(機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機構看護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 漁業公司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C-2. 變更雇主市內電話 變更雇主行動電話(請填申請書表下方雇主聯絡資訊欄位)

D-1. 變更家庭及漁船類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或漁業執照)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D-2.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類雇主(申請人為自然人)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E. 變更工廠地址：新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新工廠勞保證號：\_\_\_\_\_

舊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舊工廠勞保證號：\_\_\_\_\_

1. 原廠歇業或註銷，檢附新廠經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_\_\_\_\_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100元收據。  
新工廠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檢附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異動勞工保險證號登記地址證明文件。  
新工廠未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2.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  
全部設備遷移，檢附新廠經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_\_\_\_\_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100元收據。  
新工廠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檢附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異動勞工保險證號登記地址證明文件。  
新工廠未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縮編、擴編，須檢附審查費100元收據。

3. 門牌整編，須檢附戶政機關所開立之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4. 具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之工廠(下稱甲工廠)因部分設備搬遷，調派外國人至112年3月19日前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之工廠(下稱乙工廠)：  
 乙工廠向地方政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調派外國人人數：\_\_\_\_\_人  
 甲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 乙工廠地址：\_\_\_\_\_

已於111年4月14日之前調派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倘勾選本項目，許可外國人至乙工廠起始日為乙工廠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之日)  
 檢附應備文件：  
地方政府開具受理乙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  
地方政府開具乙工廠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核准文件，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  
審查費100元收據。  
 切結事項：  
調派外國人之住宿地點未設於乙工廠。

F. 變更漁船名稱、船主名或漁業執照地址(自然人)：

變更漁船名稱須檢附：  
1. 新漁業執照。新漁船名稱：\_\_\_\_\_ 及2. 船舶登記證明文件。

變更船主名須檢附：船主戶籍謄本影本 新船主名稱：\_\_\_\_\_

變更漁業執照地址須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G-1.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農務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農務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2.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製造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製造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3.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法人負責人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須檢附：

1. 新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_\_\_\_\_ 2.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法人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 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須檢附：新舊乳牛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場址變更為：\_\_\_\_\_

H.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或恢復聘僱許可請填列：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_\_\_\_\_ 聘僱許可函號：第\_\_\_\_\_號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 出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恢復聘僱許可：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第\_\_\_\_\_號 入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I. 工程延長預定完工日期及延長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請勾選工程屬性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

1. 公共工程：「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影本。

原(變更後)工程金額：\_\_\_\_\_, \_\_\_\_\_, \_\_\_\_\_元(必填寫)

已核定 未經核定變更工程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迄，  
總計\_\_\_\_\_日曆天(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 (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J. 工程驗收期間留用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間，請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僅限公共工程

1. 「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驗收留用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必填寫)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_人。(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 (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K. 家庭類雇主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新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家庭類雇主為外國人員者變更居留地址須檢附新舊居留證影本。

新地址：\_\_\_\_\_

L. 機構類變更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檢附受委託經營者之委託契約影本。 聘僱許可函影本。

M. 解除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解除委任關係日：\_\_\_\_\_

N. 持續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持續委任關係日：\_\_\_\_\_

O.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十一)	姓名
招募函或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許可延長工作年限 第_____號	

P. 恢復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名額(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於新聘僱起日前發生不可歸責於新雇主事由致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失效時申請)

招募函文號：\_\_\_\_\_；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_\_\_\_\_

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文號：\_\_\_\_\_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一)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一)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一)

Q.  事業單位併購

檢附  併購證明文件。  原雇主及新雇主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R.  其他：請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外國人基本資料  變更雇主資料  變更外國人聘僱期間  其他 \_\_\_\_\_ (變更外國人護照已由本部自動介接移民署資料辦理，除有特殊情形，免再送件申請異動)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一)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十)	聘僱許可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S.  變更勞工保險證號：原勞工保險證號：\_\_\_\_\_ 新勞工保險證號：\_\_\_\_\_ (雇主應於變更勞工保險證號 7 日內向本部申請異動)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或  郵寄( 工作(機構)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部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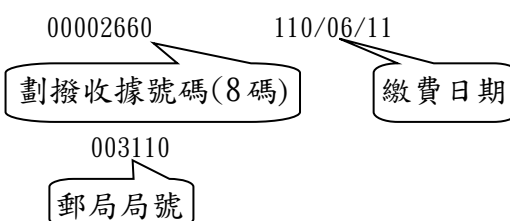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招募函或許可函文號：招募函左上角 招募函(A) -- 直接申請簽證 則為招募函。  
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外國人恢復聘僱許可名冊格式：(超過 1 人者，請以下列格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入國日期	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
				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五、審查費(變更工作場所申請案，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六、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十、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一、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